

#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兵团疾控中心楼、医院血站康复楼、宿舍楼、老食堂楼、保卫科楼房屋安全性和抗震安全性鉴定项目

招标编号: XJCC-ZB-2024-216-03

采购人(盖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1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1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2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	21
第六章 图纸 .....	2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兵团疾控中心楼、医院血站康复楼、宿舍楼、老食堂楼、保卫科楼房屋安全性和抗震安全性鉴定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兵团疾控中心楼、医院血站康复楼、宿舍楼、老食堂楼、保卫科楼房屋安全性和抗震安全性鉴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C-ZB-2024-216-03

项目名称：兵团疾控中心楼、医院血站康复楼、宿舍楼、老食堂楼、保卫科楼房屋安全性和抗震安全性鉴定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33000.00

最高限价（元）：633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兵团疾控中心楼、医院血站康复楼、宿舍楼、老食堂楼、保卫科楼房屋安全性和抗震安全性鉴定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33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包括答疑文件等）。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鉴定工作，并出具房屋安全性和抗震安全性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勘察和设计资质应满足以下要求:

勘察资质应满足以下资质要求之一: 1、[勘察]综合资质(综合资质)甲级资质; 2、[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类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3、[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类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设计资质应满足以下资质要求之一: 1、[设计]综合类资质(综合类资质)甲级资质; 2、[设计]建筑行业(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 3、[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

(2) 检测资质需满足: 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含: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建筑材料及构配件)、钢结构工程检测及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要求: (1) 供应商若为联合体, 须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 则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和提交投标保证金; (3) 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各方均应为独立法人资格, 并满足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 联合体牵头方须是具备勘察和设计资质的供应商, 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2 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10 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 年 02 月 10 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对于未查看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各供应商应在领取文件前完成注册，确保在开标前成为政采云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 232 号

联系方式：夏老师 0991-75805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中心 101 栋 1806 室

联系方式：19990210962、186901362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雅琦、李颖

联系电话：19990210962、18690136275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 232 号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电话：0991-758059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雅琦、李颖 联系电话：19990210962、18690136275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中心领海大厦 1806
1.2.3	项目名称	兵团疾控中心楼、医院血站康复楼、宿舍楼、老食堂楼、保卫科楼房屋安全性和抗震安全性鉴定项目
	标项名称	兵团疾控中心楼、医院血站康复楼、宿舍楼、老食堂楼、保卫科楼房屋安全性和抗震安全性鉴定项目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包括答疑文件等）
1.2.4	项目实施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天山区青年路 232 号)
1.2.5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自有资金，已落实
1.2.6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鉴定工作，并出具房屋安全性和抗震安全性的证明文件。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勘察和设计资质应满足以下要求： 勘察资质应满足以下资质要求之一：1、[勘察]综合资质(综合资质)甲级资质；2、[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类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3、[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类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p>设计资质应满足以下资质要求之一：1、[设计]综合类资质(综合类资质)甲级资质；2、[设计]建筑行业（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3、[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p> <p>（2）检测资质需满足：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含：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建筑材料及构配件）、钢结构工程检测及地基基础工程检测)。</p>
2.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1）供应商若为联合体，须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和提交投标保证金；（3）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各方均应为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5）联合体牵头方须是具备勘察和设计资质的供应商，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2家。</p>
3.3.4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单价 30 元/平方米，总价 633000.00 元，供应商投标单价及总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3.5.1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p>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p>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90 个日历日。</p>
3.7.1	响应文件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p>

		<p>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5.1.1	磋商时间、地点等要求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磋商时间：2025年02月10日11:0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开标系统上传到指定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	<p>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p>1、磋商轮数：不少于两轮；</p> <p>2、其他要求：无</p>
5.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家
6.1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
8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由供应商声明其为中小企业），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b>，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p>
9	磋商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计算方法参照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格为基数，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最高限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将该费用考虑在报价之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10	付款方式	最终以招标后的每平方米鉴定单价和实际检测面积为准，据实结算。
11	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12	其他	1、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除特别要求可由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的资料，其余均由牵头人提供。 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完成签字或盖章外，其余签字或盖章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
注意 事项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成为政采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 |   |
|---|
| <p>5、供应商在招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招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招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招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
|---|

注：本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工程项目。

#### 1.2 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磋商邀请函；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三、响应文件**

###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资格审查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3.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 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5 磋商保证金：无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

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属于本须知 5.4.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五、磋商和评审

##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

5.1.2 磋商开始时，由供应商解密，公布供应商名称等相关信息。

5.1.3 除了存在以下情形的响应文件之外，磋商开始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报价。

- (1) 未按磋商邀请要求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并提交相关资料的；
- (2) 未按磋商须知第 5.1.1 项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并出席磋商仪式的；
- (3) 未按磋商须知第 4.1 项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或撤回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4.2、4.3 项规定的。

##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5.3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与澄清

5.3.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3.1 (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资质要求	<p>供应商勘察和设计资质应满足以下要求：</p> <p>勘察资质应满足以下资质要求之一：1、[勘察]综合资质(综合资质)甲级资质；2、[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类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3、[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类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p> <p>设计资质应满足以下资质要求之一：1、[设计]综合类资质(综合类资质)甲级资质；2、[设计]建筑行业(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3、[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p>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p>检测资质需满足：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含：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建筑材料及构配件)、钢结构工程检测及地基基础工程检测)。</p>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1) 供应商若为联合体，须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和提交投标保证金；(3) 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各方均应为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对</p>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5）联合体牵头方须是具备勘察和设计资质的供应商，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2 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4 磋商、最后报价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 （1）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2）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5.5 综合评审

5.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5.5.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5.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报的，以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价格）或漏（缺）报的项目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 5.6 成交原则

对经比较和评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报价相同，由磋商小组按技术指标、实力等综合因素优劣排列。

## 5.7 磋商的特殊情形

5.7.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唱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三个工作日，延长期满后，仍不足三家的，继续进入磋商程序。

5.7.2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

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

### 第三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4. 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服务期限	响应文件中所报工期、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期是否要满足要求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响应文件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的要求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有效报价	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其他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是否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供应商是否有违法招标投标纪律的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	磋商小组只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10
	商务标评审	企业业绩情况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满分6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缺项漏项的业绩不得分。（如为联合体单位，任意一方的业绩均可）	6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岩土工程师的得5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2分，高级职称的得3分； 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此项满分8分	8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满分4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缺项漏项的业绩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	4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	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的本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岩土工程师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同一人具有两个以上证书的，仅计算一次(以得分高的有效证书为准)，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证书扫描件 2.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或退休证和劳动合同，二者缺一不可，未提供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不得分，	14

			联合体各方提供人员均可。	
技术标 评审	服务方案	①工作程序流程;②重点难点分析;③组织架构及人员管理;④安全生产保证措施;⑤应急预案;⑥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各项方案内容明确、科学合理、把控精准、切合实际要求得 30 分,每缺失一个要素扣 5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不合理或错误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不合理或错误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的情况等。		30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具体鉴定评估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场地情况鉴定实施方案;②地基基础鉴定实施方案③上部结构鉴定实施方案:④隔震与消能减震设施鉴定实施方案:⑤建筑非结构构件及附属设施鉴定实施方案。各项方案内容明确、科学合理、把控精准、切合实际要求得 15 分,每缺失一个要素扣 3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不合理或错误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不合理或错误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的情况等。		15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承诺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且有明确的经济处罚责任措施②承诺项目组人员按照采购需求有服务效率且有明确的经济处罚责任措施;承诺及处罚措施合理可行的,每小项得 4 分;承诺不合理或缺少内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8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根据企业承诺及优惠条件进行评价,每提供一条有效的承诺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此项不得0分。		5
合计				100%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三.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参与此次投标，并提供声明函。

###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五.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兵团医院兵团疾控中心楼、医院血站康复楼、宿舍楼、老食堂楼、保卫科楼房屋安全性和抗震安全性鉴定项目

### 二、项目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天山区青年路 232 号)

### 三、项目总投资预算：63.3 万元。

### 四、项目内容：

为加快推进兵团医院科研教学等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立项工作，需对兵团医院科研教学等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中拟进行改造的兵团疾控中心楼、血站康复楼、老食堂楼、保卫科楼及医院拟进行改造的宿舍楼进行房屋安全性和抗震安全性鉴定工作。

(1)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楼建于 1994 年，总建筑面积约 7500 平方米，地上十四层，地下二层，建筑总高度 54.9 米，建筑结构为混凝土框剪结构；基础形式为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

(2)医院血站康复楼 建于 1997 年为地上七层地下一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其中：一层至三层为血站血库以及康服用房，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

(3)兵团医院宿舍楼、老食堂、保卫科楼：建筑面积 5600 平方米。现因工作需要，需按照《自治区房屋建筑安全与抗震性能鉴定工作指南(2024 年版)》的文件要求，对房屋安全性和抗震安全性进行鉴定。

### 六、工作要求

1、本项目的开展必须严格执行《自治区房屋建筑安全与抗震性能鉴定工作指南(2024 年版)》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2、因该项目需进行实体项目检测，投标单位需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投标时需提供检测机构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文件；

### 七、工作时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鉴定工作，并出具房屋安全性和抗震安全性的证明文件。

### 九、报价要求

1、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协会下发的《〈新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市场参考价格〉的通知》文件，房屋安全性和抗震安全性两项鉴定价

格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 30 元/平方米，否则视为不响应。

2、最终以招标后的每平方米鉴定单价和实际检测面积为准，据实结算。

3、鉴定项目清单

序号	内容	面积
1	兵团疾控中心楼	约 7500 平方米
2	血站康复楼	约 8000 平方米
3	老食堂楼	1000 平方米
4	保卫科楼、宿舍楼	4600 平方米
	合计	约 21100 平方米

## 第四章 合同

GF—2015—0210

# 建设勘察设计检测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 计 证 书 等 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20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勘察设计检测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勘察设计检测合同（二）（专业建设勘察设计检测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勘察设计检测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勘察设计检测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勘察设计检测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勘察检测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勘察设计检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现行标准。

### 二、勘察设计检测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勘察设计检测范围：\_\_\_\_\_。
2. 勘察设计检测阶段：\_\_\_\_\_。
3. 勘察设计检测服务内容：\_\_\_\_\_。

勘察设计检测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勘察设计检测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勘察设计检测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勘察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检测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检测单位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检测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勘察检测单位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勘察检测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勘察设计检测单位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勘察设计检测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勘察设计检测应当遵守的或指导勘察设计检测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勘察设计检测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勘察设计检测单位。

1.1.2.2 发包人：是指与勘察设计检测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勘察设

计检测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勘察设计检测工作，并与勘察设计检测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勘察设计检测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勘察设计检测单位任命负责勘察设计检测，在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检测单位联合，以一个勘察设计检测单位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检测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勘察设计检测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勘察设计检测服务：是指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勘察设计检测基本服务、勘察设计检测其他服务。

1.1.3.2 勘察设计检测基本服务：是指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勘察设计检测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勘察设计检测实际需要，要求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勘察设计检测：是指发生勘察设计检测单位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勘察设计检测服务的行为。

1.1.3.5 勘察设计检测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检测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勘察设计检测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勘察设计检测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勘察设计检测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检测日期和实际开始勘察设计检测日期。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检测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勘察设计检测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勘察设计检测日期：包括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检测日期和实际完成勘察设计检测日期。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检测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勘察设计检测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勘察设计检测日期是指勘察设计检测单位交付全部或阶段性勘察设计检测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检测周期又称勘察设计检测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完成勘察设计检测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勘察设计检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勘察设计检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勘察设计检测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检测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勘察设计检测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

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检测单位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勘察设计检测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勘察设计检测工作量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检测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检测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检测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勘察设计检测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

政府主管部门等），为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勘察设计检测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勘察设计检测单位。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设计检测单位的勘察设计检测工作、勘察设计检测项目和/或勘察设计检测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检测周期或勘察设计检测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勘察设计检测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勘察设计检测单位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勘察设计检测单位的勘察设计检测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勘察设计检测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提交的勘察设计检测文件。

## 3. 勘察设计检测单位

### 3.1 勘察设计检测单位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勘察设计检测、施工图勘察设计检测，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勘察设计检测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

续，导致勘察设计检测工作量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检测周期延长时，由勘察设计检测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检测费用和（或）勘察设计检测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检测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授权后代表勘察设计检测单位负责履行合同。

3.2.2 勘察设计检测单位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检测单位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勘察设计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勘察设计检测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勘察设计检测单位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检测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委派到勘察设计检测中的勘察设计检测单位人员应相对稳定。勘察设计检测过程中如有变动，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检测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

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检测单位主要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员的，勘察设计检测单位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勘察设计检测分包

#### 3.4.1 勘察设计检测分包的一般约定

勘察设计检测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勘察设计检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勘察设计检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勘察设计检测单位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勘察设计检测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勘察设计检测单位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 3.4.2 勘察设计检测分包的确定

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勘察设计检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勘察设计检测单位的责任和义务，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和分包人就分包勘察设计检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3 勘察设计检测分包管理

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勘察设计检测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 3.4.4 分包勘察设计检测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勘察设计检测费由勘察设计检测单位与分包人结算，未经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勘察设计检测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勘察设计检测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检测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勘察设计检测资料

##### 4.1 提供勘察设计检测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勘察设计检测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提供勘察设计检测所必需的勘察设计检测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勘察设计检测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勘察设计检测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勘察设计检测单位的正常设计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检测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检测文件的时间。勘察设计检测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检测费用，并相应延长勘察设计检测周期。

#### 5. 勘察设计检测要求

##### 5.1 勘察设计检测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检测单位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检测。发包人鼓励勘察设计检测单位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 5.1.2 对勘察设计检测单位的要求

5.1.2.1 勘察检测单位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勘察检测。有关勘察检测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勘察检测单位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勘察检测资料有问题的，勘察检测单位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勘察检测单位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勘察检测单位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勘察检测单位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勘察检测费用和（或）勘察检测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勘察检测单位在勘察检测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勘察检测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勘察检测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勘察检测单位的保证措施

勘察检测单位应做好勘察检测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检测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检测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勘察检测文件的要求

5.3.1 勘察检测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勘察检测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检测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勘察检测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检测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勘察检测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勘察设计

检测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勘察设计检测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勘察设计检测文件的处理

5.4.1 因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检测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检测单位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勘察设计检测单位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检测文件不合格的，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检测费用和（或）勘察设计检测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勘察设计检测进度与周期

#### 6.1 勘察设计检测进度计划

##### 6.1.1 勘察设计检测进度计划的编制

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勘察设计检测进度计划，勘察设计检测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勘察设计检测实践惯例，勘察设计检测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勘察设计检测进度计划是控制勘察设计检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勘察设计检测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勘察设计检测进度情况。

勘察设计检测进度计划中的勘察设计检测周期应由发包人与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勘察设计检测单位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6.1.2 勘察设计检测进度计划的修订

勘察设计检测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勘察设计检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勘察设计检测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勘察设计检测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提交的修订的勘察设计检测进度计划。

## 6.2 勘察设计检测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勘察设计检测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发出开始勘察设计检测工作通知，勘察设计检测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检测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勘察设计检测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勘察设计检测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勘察设计检测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勘察设计检测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检测资料或所提供的勘察设计检测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勘察设计检测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检测单位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勘察设计检测周期及延期天数向勘察设计检测单位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勘察设计检测单位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勘察设计检测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

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检测费用。

#### 6.3.2 因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原因导致勘察设计检测进度延误

因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原因导致勘察设计检测进度延误的，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应当按照第 14.2 款（勘察设计检测单位违约责任）承担责任。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支付逾期完成勘察设计检测违约金后，不免除勘察设计检测单位继续完成勘察设计检测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检测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检测周期。

##### 6.4.2 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勘察设计检测单位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勘察设计检测单位的设计服务暂停，勘察设计检测单位的勘察设计检测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检测费用。

#####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发出复工通知，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检测费用。

## 6.5 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检测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检测文件的，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检测单位下达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检测文件指示，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检测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检测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检测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协商采取加快勘察设计检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勘察设计检测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勘察设计检测单位认为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检测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勘察设计检测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检测文件，或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提出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检测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检测文件的奖励。

## 7. 勘察设计检测文件交付

### 7.1 勘察设计检测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1 勘察设计检测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勘察设计检测文件的交付方式

勘察设计检测单位交付勘察设计检测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勘察设计检测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勘察设计检测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 8. 勘察设计检测文件审查

8.1 勘察设计检测单位的勘察设计检测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检测单位的勘察设计

检测文件以及勘察设计检测单位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勘察设计检测单位的勘察设计检测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勘察设计检测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勘察设计检测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设计检测单位的勘察设计检测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勘察设计检测单位的勘察设计检测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勘察设计检测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勘察设计检测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另行支付费用。

8.3 勘察设计检测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设计检测单位的勘察设计检测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勘察设计检测文件，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勘察设计检测单位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勘察设计检测单位的勘察设计检测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勘察设计检测单位的勘察设计检测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勘察设计检测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勘察设计检测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勘察设计检测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按第 7 条〔勘察设计检测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检测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勘察设计检测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勘察设计检测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勘察设计检测文件交付〕约定的

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检测文件，致使勘察设计检测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勘察设计检测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按第 14.2 款（勘察设计检测单位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勘察设计检测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勘察设计检测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检测文件不合格致使勘察设计检测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检测单位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勘察设计检测单位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检测文件不合格致使勘察设计检测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检测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检测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勘察设计检测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勘察设计检测单位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勘察设计检测单位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勘察设计检测基本服务费用；
- （2）勘察设计检测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勘察设计检测单位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勘察设计检测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勘察设计检测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勘察设计检测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

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勘察设计检测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勘察设计检测单位。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设计检测单位账户。

#### 11. 勘察设计检测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检测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提供书面要求，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勘察设计检测。

11.2 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检测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增付设计费，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勘察设计检测单位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勘察设计检测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检测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检测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勘察设计检测单位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检测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设计检测单位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勘察设计检测周期

的变化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设计检测单位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检测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勘察设计检测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勘察设计检测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勘察设计检测单位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检测单位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检测单位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检测单位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设计检测单位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在勘察设计检测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勘察设计检测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勘察设计检测单位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勘察设计检测单位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勘察设计检测单位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勘察设计检测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对勘察设计检测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设计检测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勘察设计检测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

赔偿金。

14.2.4 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勘察设计检测进行分包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检测单位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 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 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 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 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 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 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检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 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勘察设计检测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检测费用，经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勘察设计检测单位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支付由于非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原因合同解除导致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增加的勘察设计检测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各承担一半。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检测单位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指定的电子邮箱：        。

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        ；

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        ；

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指定的电子邮箱：        。

####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无。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

身份证号：\_\_；

职 务：\_\_；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勘察设计检测单位。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勘察设计检测单位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勘察设计检测单位

### 3.1 勘察设计检测单位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检测单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其他义务：勘察设计检测单位交付勘察设计检测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检测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检测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检测单位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勘察检测单位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

3.2.2 勘察检测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3.2.3 勘察检测单位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勘察检测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勘察检测单位负责。

3.3 勘察检测单位人员

3.3.1 勘察检测单位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勘察检测单位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检测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勘察检测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勘察检测单位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勘察检测单位负责。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勘察检测单位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勘察检测费支付方式：\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检测费用的方式：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设计费（如果有）。

5. 勘察检测要求

5.1 勘察检测一般要求

5.1.2.1 勘察检测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勘察检测适用的技术标准：勘察检测单位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

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勘察设计检测单位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勘察设计检测费用和（或）勘察设计检测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 5.3 勘察设计检测文件的要求

5.3.3 勘察设计检测文件深度规定：勘察设计检测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6. 勘察设计检测进度与周期

### 6.1 勘察设计检测进度计划

#### 6.1.1 勘察设计检测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勘察设计检测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勘察设计检测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勘察设计检测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 6.1.2 勘察设计检测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设计检测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勘察设计检测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提交的修订的勘察设计检测进度计划。

### 6.3 勘察设计检测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勘察设计检测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勘察设计检测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检测单位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检测文件

6.5.2 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检测文件的奖励：无。

## 7. 勘察检测文件交付

### 7.1 勘察检测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勘察检测单位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光盘（CAD 及 PDF 格式）。

## 8. 勘察检测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勘察检测单位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检测单位的勘察检测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图审机构报送勘察检测文件。

8.4 勘察检测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委托第三方图审机构进行审查，具体时间安排发包人另行通知。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察检测单位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勘察检测单位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且上述发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里，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3) 其他价格形式：具体详见附件 6。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 10%

履约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递交至招标人。返还时间：若在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无任何违约行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一次性退还。

预付款的比例：合同价的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3 天前支付。

## 11. 勘察设计检测变更与索赔

11.5 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检测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应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设计检测单位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设计检测单位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勘察设计检测单位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勘察设计检测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检测单位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检测单位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勘察设计检测单位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所有。

关于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设计检测单位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检测单位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按照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4.2 勘察检测单位违约责任

14.2.1 勘察检测单位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勘察检测单位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14.2.2 勘察检测单位逾期交付勘察检测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违约金发包人在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勘察检测单位逾期交付勘察检测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限定。

14.2.3 勘察检测单位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赔偿金数额以设计费为限。

14.2.4 勘察检测单位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勘察检测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勘察检测单位负责。

14.2.5 因勘察检测单位原因造成的缺项，漏项等损失，由勘察检测单位承担，勘察检测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协商以设计费为限。

14.2.6 若勘察检测单位在招标人编制施工招标控制价前未能提供施工图预算，发包人则从最终设计费中扣除 5% 的设计费；开工前未提供施工图预算的，从最终设计费中扣除 10% 的设计费。

14.2.7 如因设计失误，导致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更，且一次性变更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则发包人将扣减勘察检测单位变更增加金额 10% 的设计费。

14.2.8 在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中，如发现存在结构、经济、安全方面的重大设计失误，发包人将扣减勘察检测费用的 3%—5%，并限期整改，如整改结果仍存在失误将扣减设计费的 5%—10%，直至解约。

14.2.9 勘察检测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核预算存在偏差，出现重大漏项、缺项等，发包人将扣减设计费的 2—3%。

14.2.10 勘察检测单位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任何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勘察检测单位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需在 1 个日历天内到达发包人指定地点配合解决相关技术问题，如勘察检测单位未到指定地点配合处理，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 元，勘察检测单位的项目人员，在设后服务、隐蔽工程签认、现场变更处理及竣工验收方面出现推诿、扯皮、不到位而影响工程实施的，

发包人将扣减设计费的 1—2%。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18.1 勘察检测单位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18.2 承担方案设计及其后续设计服务的勘察检测单位，若招标人（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勘察检测单位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

18.3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分标段进行施工招标的话，则勘察检测单位应按其要求分别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满足招标人的招标需要。

18.4 工程施工时，应按照规定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

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附件：**

附件 1：勘察设计检测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检测文件目录

附件 4：勘察设计检测单位主要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附件 1:

### 勘察设计检测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勘察设计检测范围

项目工程的各阶段相应的专题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建设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等）编制，工程勘察、修建性详细规划、初步设计（昌吉州阜康市供水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整体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敏感区域专项设计、专项方案或报告）、工程测绘、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 二、本勘察设计检测阶段划分

勘察、工程测绘、修建性详细规划、初步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相关报告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法律规定和一般勘察设计检测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 附件 2:

###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	1	即时	
2	建设工程立项批准文	1	即时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即时	
4	设计任务书	1	即时	

## 附件 3:

### 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检测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勘察设计检测单位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勘察设计检测文件，则勘察设计检测单位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勘察设计检测单位主要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 资格或职 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工艺专业 负责人				
土建专业 负责人				
设备专业 负责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另行协商

## 附件 6: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本工程的设计费《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勘察设计检测收费计费额约\_\_\_\_\_万元。

#### 二、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 10%

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递交至招标人。

返还时间：若在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无任何违约行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一次性退还。

####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0%作为预付款，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

2. 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配合发包人使初步设计通过审批后，经发包人认可再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3. 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施工图审查合同后，发包人向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每月按进度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4. 留合同价款的 10%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结清。

5. 设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勘察设计检测单位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附件 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 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同意。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项名称）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文件
- 二、商务文件
- 三、技术文件

## 一、资格审查文件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以下资料：

1.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如“三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见附件一）；

1.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见附件一）；

1.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见附件一）；

1.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勘察和设计资质应满足以下要求：

勘察资质应满足以下资质要求之一：1、[勘察]综合资质(综合资质)甲级资质；2、[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类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3、[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类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设计资质应满足以下资质要求之一：1、[设计]综合类资质(综合类资质)甲级资质；2、[设计]建筑行业（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3、[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

（2）检测资质需满足：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含：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建筑材料及构配件）、钢结构工程检测及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1.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附件二）**

#### **1.8、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见附件三**

供应商须按上述规定的内容及格式进行提供，如有任意一条未明确响应，视为不响应，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一：

###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各方均须盖章）

## 二、商务文件

### （一）磋商函

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我方正式在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同意如下：

- 1、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2、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磋商文件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 4、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 （3）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90个日历日。
  - （4）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 （5）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7）其他：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期：

(二) 磋商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磋商报价一览表

标项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全称		
投标单价（元/平方米）	_____元/平方米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 (四)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2						
3						
...	...					
总 计			大写： 小写：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五)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企业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6.1、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年 龄	专 业
单位概况				

此处后附相关证书等材料。

### 6.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七)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意接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相关部门、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恶意串通，与其他供应商围标的；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的；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 （十一）擅自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如隐瞒以上事实，经相关部门查实，同意接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如下惩罚：

(一)进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黑名单，今后不得再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的任何项目。

(二)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向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反映。

(三)如有投标保证金的扣除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无保证金，已中标的作废标处理，已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已经进行施工的，立即终止施工，已经施工的款项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三、技术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及承诺（内容不限，格式自拟）